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4]1303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跟踪恒生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入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申请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前海股权投资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干部，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总、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及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荣信股份、东兴证券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总长、处长，中国银行产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蒙德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财务总监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技术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财务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期货经纪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期货经纪专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期货经纪